

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李陸興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出席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出席	委員	林俊良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汪銘振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吳國忠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出席	委員	李進堂	請假
委員	王麗君	出席	委員	何泰儀	出席

四、列席人員：蘇總幹事先啟、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蘇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1、歡迎各位蒞臨，很高興大家又見面了。在正式會議之前，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第四組新任組長高丕丞。今天是本會為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而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在正式會議之前首先歡迎幾位新進委員加入本會監察小組的工作行列，民主進步黨推薦的林俊良委員、親民黨推薦的吳國忠委員、新黨推薦的汪銘振委員及台灣團結聯盟推薦的李進堂委員與何泰儀委員，相信各位生力軍的加入、此次選舉的監察工作將更加圓滿順利。

2、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係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計四個月。自即日起各位委員是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委員了，平時大家都有所屬的政黨或不同的政治理念，但在這段執行監察職務的選舉期間，我們都是參與選務監察工作的選務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監察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

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在此特別籲請各位委員一定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3、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研討先期作業相關事項，包括：各位委員督導責任分區、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的業務分組等議題，待會兒討論提案時，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睿見。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各位同仁午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擬訂為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因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本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任期至103年12月25日止，依法應於103年12月14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有關選務工作日程簡單幾點摘要報告，1、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2、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3、11月19日至11月28日為市議員、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月24日至11月28日為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4、11月29日投票、開票。其他詳如重要選務工作日程。

2、此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1 月 18 日 公告市議員、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市議員、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1 月 23 日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十三)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六)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檢附經本會第 284 次委員會通過之本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簡表於本次紀錄後以資委員參考，本會網站上也有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名

額以 103 年 5 月底人口數計算，第一選舉區（中正區）4 名、第二選舉區（信義區）4 名、第三選舉區（仁愛區）4 名、第四選舉區（中山區）4 名、第五選舉區（安樂區）7 名、第六選舉區（暖暖區）3 名、第七選舉區（七堵區）4 名及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1 名。本市計有 31 名。選舉區議員名額劃分，因人口遷徙，第七選舉區（七堵區）比上屆減少 1 名。

4、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名額」。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7,611 人，本次選舉應選 1 名平地原住民議員。設籍本市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有選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之投票權，因本市無山地行政區，設籍於本市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只能投票選區域市議員候選人。

5、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選舉期間為 4 個月。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6、本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各縣市訂定保證金數額統一訂為新台幣 5 萬元整。其數額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103 年 8 月 28 日）。

7、有效票圖例(28)說明修正為「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並於 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

發布。

8、本次選舉之選舉票顏色依中選會第 45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議員選舉票為白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9、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本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分別發布本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公告，爰再度重申辦

理選舉事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嚴守中立，秉持超然立場辦理選務。

八、工作報告：林召集人、總幹事、各位委員以及同仁:大家好，我是第四

組組長高丕丞為委員作工作報告。

1、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定，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除 3 位常任委員外，得

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名，本會為使監察業務能符合公平、公

正、公開原則，所以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援往例係由本市

各政黨推薦，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業依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

員會聘任，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6 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為

期四個月，聘任期間每月交通費 4,500 元，4 個月計 18,000 元，

另競選活動期間 10 天(即 11 月 19 日~11 月 28 日)，每天 1,000

元津貼，十天計 10,000 元，及投票日當天 2,100 元工作津貼，將

會依照規定撥到各位委員帳戶內。

2、鑒於基隆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展開，謹就有關監察業

務相關日程摘要報告如下：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103 年 6 月 24 日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1.函各政黨推薦地方公正人士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2	103 年 8 月 25 日	召開監察小組第 1 次 委員會議	1.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2.工作分配
3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受理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 記截止之監察
4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監察 員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9 月 8 日前)通知政黨
5	103 年 9 月 12 日 前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 監察員名冊收件截 止日	受理時間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6	103 年 9 月 20 日 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 2 次 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 資料
7	103 年 9 月 26 日 前	編排投開票所名冊 及繕寫派令	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函繕寫 完成並分送派令
8	103 年 9 月 27、 28 日	辦理政黨推薦監察 員講習	分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講習
9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姓 名號次	請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蒞臨各 區執行監察職務

10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	103 年 11 月 18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	1 審查增補競選辦事處 2 競選活動期間及印製選票輪值
12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8 日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競選活動期間委員輪值及處理偶發事件
13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4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	選舉票印制完成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印。
15	103 年 11 月 27 日	選舉票發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點工作
16	103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票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各區將選舉票點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17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開票日	投票及開票監察小組委員赴各區視察

18	103年12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開抽籤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執行職務
19	103年12月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 3、中選會主辦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研習會訂於103年8月29日(星期五)假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舉行，為使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了解選舉監察適用原則，提升訓練成效，請各委員按時參加，並請於8月29日上午7時30分於本會門前集合搭車參加研習。
- 4、9月5日下午5時30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及10月27日上午9時候選人姓名號次籤時，依選罷法規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應蒞臨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為便於分工及執行職務，在討論提案有關委員責任分區時，一併請委員討論決定。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p> <p>中正區：郭政次、吳台楨、郭渝涵</p> <p>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汪銘振</p> <p>仁愛區：游東龍、童德寬、何泰儀</p> <p>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林俊良</p> <p>安樂區：陳陽仁、林文壽、邱垂金、陳建宏</p> <p>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吳國忠</p> <p>七堵區：周國良、李陸興、李進堂</p>		
決 議	<p>本案照案通過</p> <p>研商 9 月 5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及 10 月 27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人選如下：</p> <p>中正區：郭政次委員、信義區：吳國忠委員、仁愛區：童德寬委員、中山區：陳枝松委員、安樂區：陳陽仁委員、暖暖區：陳正太委員、七堵區：李陸興委員</p>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08 月 2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p> <p>政見稿：吳清熊、游東龍、王麗君、李陸興、陳建宏、劉文雄、邱垂金、郭渝涵、汪銘振、何泰儀、吳國忠、吳台楨</p> <p>競選辦事處：郭政次、陳枝松、陳陽仁、陳正太、林文壽、許義隆、童德寬、林昭君、周國良、林俊良、李進堂</p>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30 分